

承诺函

我单位为供应链票据业务参与方，为保证遵守沂链通平台及通过沂链通平台为我单位提供供应链票据服务的平台（以下简称“业务平台”）的业务规则，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临沂商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沂链通供应链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沂链通平台”）是经上海票据交易所批准同意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供应链服务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供应链票据全生命周期服务。我单位知悉并同意，沂链通平台与业务平台通过系统交互的方式共同为我单位提供供应链票据服务。

二、严格遵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业务规则。如我单位出现未遵守上述规定的情况，沂链通平台有权根据票交所的规则对我单位作出限制。

票交所业务规则指已经发布的和日后不定期发布的各类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规则细则、管理办法、操作规程、通知公告、业务指南、风险提示等。

（1）信息登记与提交：严格遵守业务平台操作指引规则进行信息登记与提交，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时效性，并授权沂链通平台将信

息向票交所进行传输与备案。

(2) 供应链票据业务行为：保证供应链票据业务行为符合相关票据法律法规及票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因交易背景资料存在伪造或其他不符合票交所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同意业务平台及沂链通平台根据票交所的要求对我单位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接受沂链通平台、业务平台的监督与管理，配合沂链通平台、业务平台的监督与检查行为，并根据要求提交材料。

四、我单位与其他票据当事人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我单位与其他票据当事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解决。

五、我单位作为供应链票据承兑人的，保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票交所《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操作细则》，披露承兑票据的承兑信息和承兑信用信息。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沂链通平台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沂链通平台、业务平台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息资料。

七、同意若与沂链通平台因票据业务发生纠纷时，应与沂链通平台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的，应向临沂仲裁委

票据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我单位确认并同意，本承诺函所有内容均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名称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义务，不会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法律效力。

我单位办理票据业务时，视为重复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承诺。

我单位签署和履行本承诺书是自愿的，是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